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18-05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026,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8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芳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78,709	98.22	340,600	1.7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78,709	98.22	340,600	1.7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78,709	98.22	340,600	1.7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949,425	99.98	77,000	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董事、监事、高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事项的议案	18,348,709	98.18	340,600	1.82	0	0
2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	18,348,709	98.18	340,600	1.82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议案	18,348,709	98.18	340,600	1.82	0	0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宏安焦化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8,712,309	99.59	77,000	0.4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2项、第3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议案,关联股东李安民和范青玉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为317,907,11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晴和李英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宋子洲董事、钱晓红董事、朱剑董事、朱建根董事、孙中心董事、尹晨董事、权小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魏纯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0,605,635	99.9960	54,300	0.004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王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0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692,131,346.45元,违约金46,288,412.09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相关案件,并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法")《应诉通知书》【(2018)京民初104号】,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案件当事人原告: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艳芳

被告1: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被告2: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杰

被告3: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成

2、诉讼事由

2016年6月29日,工大集团与新华富时公司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发行"新华富时工大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富时工大2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融资7.5亿元人民币,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工大高新为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上述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1月15日投资期限届满,工大集团未按照《回购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回购价款。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立即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692,131,346.45元;

(2)判令被告1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发生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违约金为人民币46,288,412.09元);

(3)判令被告1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

(4)判令被告2和被告3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其中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和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相关案件,并根据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元)
橡胶V带(A米)	39,108,176.00	40,178,344.23	87,424,201.65
输送带(平方米)	6,739,413.74	6,400,149.07	198,199,517.90
其他			278,397.5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18年4-6月(元)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17年4-6月(元)	变动比例(%)
橡胶V带(A米)	2.18	2.31	-5.63
输送带(平方米)	30.97	26.79	15.6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18年4-6月(元/公斤)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17年4-6月(元/公斤)	变动比例(%)
天然橡胶	10.70	13.02	-17.82
合成橡胶	11.43	13.92	-17.89
浸胶帘布	17.55	15.55	12.86
线绳	16.31	14.99	8.81
钢丝绳	10.35	9.01	14.87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1日起停牌,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8】0514号)(简称"《审核意见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2018年5月25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并于2018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8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以及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015号)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更新和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0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因系统升级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 年8月31日22:00至2018年9月1日04:00期间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投资人在这段时间内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任何业务操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 升级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 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聚益债券A	永赢聚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75	0062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1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3		
份额类别	永赢聚益债券A	永赢聚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12,920.34	350.00	200,013,270.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2	0.07	3.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12,920.34	350.00	200,013,270.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2	0.07	3.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012,923.66	350.07	200,013,273.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8.19	320.05	638.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91.42%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董事兼总经理马剑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贾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8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剑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98,000	1.71%	IPO前取得:3,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98,000股
纪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40,000	1.59%	IPO前取得:3,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0股
贾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5,000	1.05%	IPO前取得:9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剑秋	975,000	0.2139%	2018/5/28 - 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798,000	1.71%
纪刚	975,000	0.2139%	2018/5/28 - 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240,000	1.59%
贾渊	243,750	0.0535%	2018/5/28 - 2018/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775,000	1.0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马剑秋先生、纪刚先生及贾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系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马剑秋先生、纪刚先生及贾渊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2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50万股股份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8年8月27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17同正EB存续期。

2、控股股东累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和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5,355,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8%。其中:

(1)已办理担保信托登记股份合计121,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9%;

(2)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32,245,6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7%;

综上,南方同正已办理质押和担保信托登记的股份数为453,745,6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6%。

二、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南方同正的通知,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7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10月19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3,399,0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和29,600,9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7年10月,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帐户持有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3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892万元 - 28175万元	盈利:17609.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0.21元	盈利:0.1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比,业绩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和覆盖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势头,营业收入预计增长60%-80%。

2、公司转让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10%股权。上述转让股权获得的处置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金额预计约975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参与投资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并购基金计划以现金3,600.00万元对哈工药机增资,其中573.70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6.29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哈工药机目前股东中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经征询委托方哈工药机的意见,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函》,作为唯一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方,成功中标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近日,哈工药机已完成了股东、注册资本、董监事、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60169668 9

名称: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2573.705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2年1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磨碎器、电子测量仪器、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食品磨碎器、光电一体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8月28日收到了公司股东李昊先生关于承诺实施进展的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哈工智能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天津福臻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李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和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臻资产")承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向其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24个月内,共同将与《资产购买协议》第3.1.2条约定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30%同等金额的款项(以下简称"增持金额")用于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中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50%用于增持,福臻资产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对价税后剩余金额的60%用于增持,李昊应按增持金额在扣除奥特博格资产管理、福臻资产实际增持金额后的剩余款项进行增持。交易对方李昊、奥特博格资产管理和福臻资产进一步承诺,自其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各自完成所承诺的全部股票增持之日后的36个月内,其不减持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且同意将其通过前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担保期限至交易对方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4月21日披露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4)。

二、做出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	李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208 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8日,李昊先生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完成了对哈工智能股票的购买,李昊先生持有哈工智能股票17,344,608股。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